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3.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9.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修正通過

96.10.0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,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及審議本學院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程主任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遴 聘校外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代表及各學制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院長 為主席,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 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,不得開議;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, 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,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